

合同编号：【2024】第33号

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如下：

一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by 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乙方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及其他平级机构。

二 委托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品目名称：社会管理与咨询服务

三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结合市区两级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对标国内头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助完成部门绩效管理考评顶层设计（部门绩效考评方案及配套细则优化、指导专项工作考评主体开展考评工作、市级绩效管理思路及政策研究）；二是按照市区两级重点工作要求，协助完成年度绩效考评任务目标梳理与指标分解（市区两级重点任务清单梳理，年度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分解、审核）；三是协助组织开展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督查督办、动态优化调整、督考过程管理及任务进展研判）；四是协助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考评（年度考评总体实施、考评成绩汇总分析、部门绩效考评分报告撰写）等相关工作；五是协助完成其他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服务对应的具体内容、书面成果，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或按照双方约定的流程变更合同。

四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

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 1 年，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内容全部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五 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及服务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阶段	事项	主要成果物
顶层设计阶段	协助优化考评方案及细则	部门绩效考评方案及配套细则
	辅助研究市级绩效管理	市级绩效管理思路及政策研究
指标编制阶段	分解市区两级绩效任务	市区两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梳理
	编制绩效指标	部门年度绩效指标表
过程管理阶段	日常督查督办	日常督查督办台账编制、报告编制
	动态优化调整	部门绩效指标动态优化调整汇总表
	动态跟踪管理	部门绩效指标进展情况分析研判

阶段	事项	主要成果物
年度综合考评阶段	年度考评总体实施	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安排/通知
	激励约束研判	加扣分事项评审
	考评成绩汇总	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总报告
	撰写考评分报告	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分报告
其他	协助完成其他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针对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年度综合考评阶段完成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两周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 （1）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六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1685000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工作进展、服务完成情况和服

务质量确定)。该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验收费、税费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 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842500 元);

2. 服务期满一年,乙方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尾款,根据验收结果,支付金额为不大于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842500 元)。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上述各阶段服务款项支付阶段均具备独立性,不因后一个支付阶段对应的工作的完成情况影响前一个阶段的服务款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3207 6962 0491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验收，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八 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一方不得泄漏另一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通知，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5. 如需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开资料文件的，公开范围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九 成果归属

甲方拥有项目合作期内全部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将上述成果物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亦不得基于任何非本合同的

目的使用本项目项下全部成果物，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益或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其中：

（1）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的需求予以确认，除外；

（2）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必要的办公场所、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合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等），除外；

（3）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4）因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

工作拖延的，除外；

（5）因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6）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7）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提供服务及成果物，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接受成果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其中：

（1）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2）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3）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成果物的，除外；

（4）因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物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

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十一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

十二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政府行为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本合同。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 附件一：《保密协议》

(2)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十五 其他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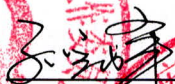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4, 11, 24

日 期： 2024, 11, 24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乙方: 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总部世纪公园 F-15

鉴于:

为了实现 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的目的, 甲、乙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 双方可能将互相披露各自所有的技术信息和/或经营信息等信息。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免受不合法的披露或侵犯, 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 双方在北京达成如下协议:

一、 定义

1. 披露方: 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2. 接收方: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3. 保密信息:

披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向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的披露方之技术、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披露方之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物品或客户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根据其特性或披露时的环境可以合理地被认为是保密的信息等。保密信息可以是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各种存储介质、电子邮件、文字往来、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介等。

4. 关联公司：

指与“一方”存在下列关系之一的一家公司：

(1) 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一方”；

(2) 该“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该公司；

(3) 该公司与该“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到共同的控制。本款中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了受控方已发行在外的50%及以上的具有表决权的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其它形式。

(4) 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二、 保密信息的例外

双方同意，如接收方能够以书面方式证明存在下述情形的，则不视为本协议所称之保密信息：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2.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3.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公开的信息；
4. 非以披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为基础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5. 依法院或者行政机构的命令而披露的保密信息。在此种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披露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披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或者缩小披露范围，如确有披露保密信息之必要，则仅限于在命令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三、 保密义务

接收方同意只在本协议规定之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1. 采取足够和必需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得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有必要知道此信息的接收方的高级职员、雇员、专业顾问，而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其他人士或组织；接收方应确保上述知悉保密信息的职员、雇员、顾问都遵守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收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 除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

何种原因，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等任何破解行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4. 接收方同意以对待自己保密信息的同样的注意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5. 如果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接收方需要向第三方（包括接收方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必须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其关联公司，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对第三方的泄密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上述事由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未经另一方之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双方之间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合作信息。

8. 如果接收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9. 除本协议约定外，其他属于项目保密范围内的内容，接收方同样应当予以保密。

四、 否认许可及权利保留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许可其使

用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保密信息中
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权或者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时，接收方不得径
行申请或者提供他人申请。保密信息上所载知识产权系披露方或
第三方所有。

五、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合作关系未能建立、协议终止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
接收方应于接到该要求后的三十天之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
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
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
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六、 权利担保及免责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因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受到侵权指控，披露方必须自负费用代
替接收方进行抗辩，并赔偿接收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任何保
密信息的披露都将是“现状”披露的，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
外，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特定
目的的适用性、适销性等不作任何担保。

七、 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方可采取其
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
披露方的相关损失，以及披露方为处理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包括调

查、仲裁、诉讼、委托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他有关费用。

八、 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应该按照下面所列联系方式发送到任何一方：

名称	甲方	乙方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大大厦	朝阳区华腾总部世纪公园F座
电话	010-67877465	010-65699889

如甲方、乙方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九、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排除冲突法规则适用。

2.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其他

1.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

2. 任何一方延迟或延期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都不能被视为对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3.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双方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4.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规定之保密义务自保密信息披露给合同相对方之日起一直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2024.11.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2024.11.24



尹士正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
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

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开发区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4日



尹正